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4-00046的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7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籽龙；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0310000118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744128

传真：0755-89945869；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B
注册号：	4403002017663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法定代表人：	陈籽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20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07月19日14:54: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蔬菜、瓜果、水果种植；文具用品、劳保用品、厨具、厨房设备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粮油、粉、面、豆制品、调味料、冻品等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净菜的加工与配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普通货运。

打印时间：2024年07月19日14:55:3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0日

2024/7/19 15: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3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籽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1.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蔬菜、瓜果、水果种植; 文具用品、劳保用品、厨具、厨房设备的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粮油、粉、面、豆制品、调味料、冻品等初级农产品的购销; 净菜的加工与配送;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餐饮服务; 普通货运。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j/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籽龙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文政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文衍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胡权 总经理
陈籽龙 执行董事
阳开丽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0B01451B158322776336B82D352B9591C7A0554BDD5AC56188682D4BF2B9FCA4C243DC7891EEFB6E8... 1/3



2024/7/19 15: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文行发 2448.98 (万元) 100.00%	文行发 4750.95 (万元) 95.00%文政军 250.05 (万元) 5.00%	2023年10月20日
2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0-08	2023-10-17	2023年10月20日
3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10月20日
4	章程			2023年10月20日
5	注册资本	2448.98 人民币	5001 人民币	2023年10月20日

共查询到 56 条记录 共 12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	----	-----	------	------	----

正在加载,请稍候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注册号: 3349626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9年6月14日 <<查看详情>>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0B01451B158322776336B82D352B9591C7A0554BDD85AC56188682D4BF2B9FCA4C243DC7891EEFB6E8... 2/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2. 我公司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查询截图



9. 信用网站查询截图

9.1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4/12/10 11:5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龚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EM2UR6B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4/12/10 11:5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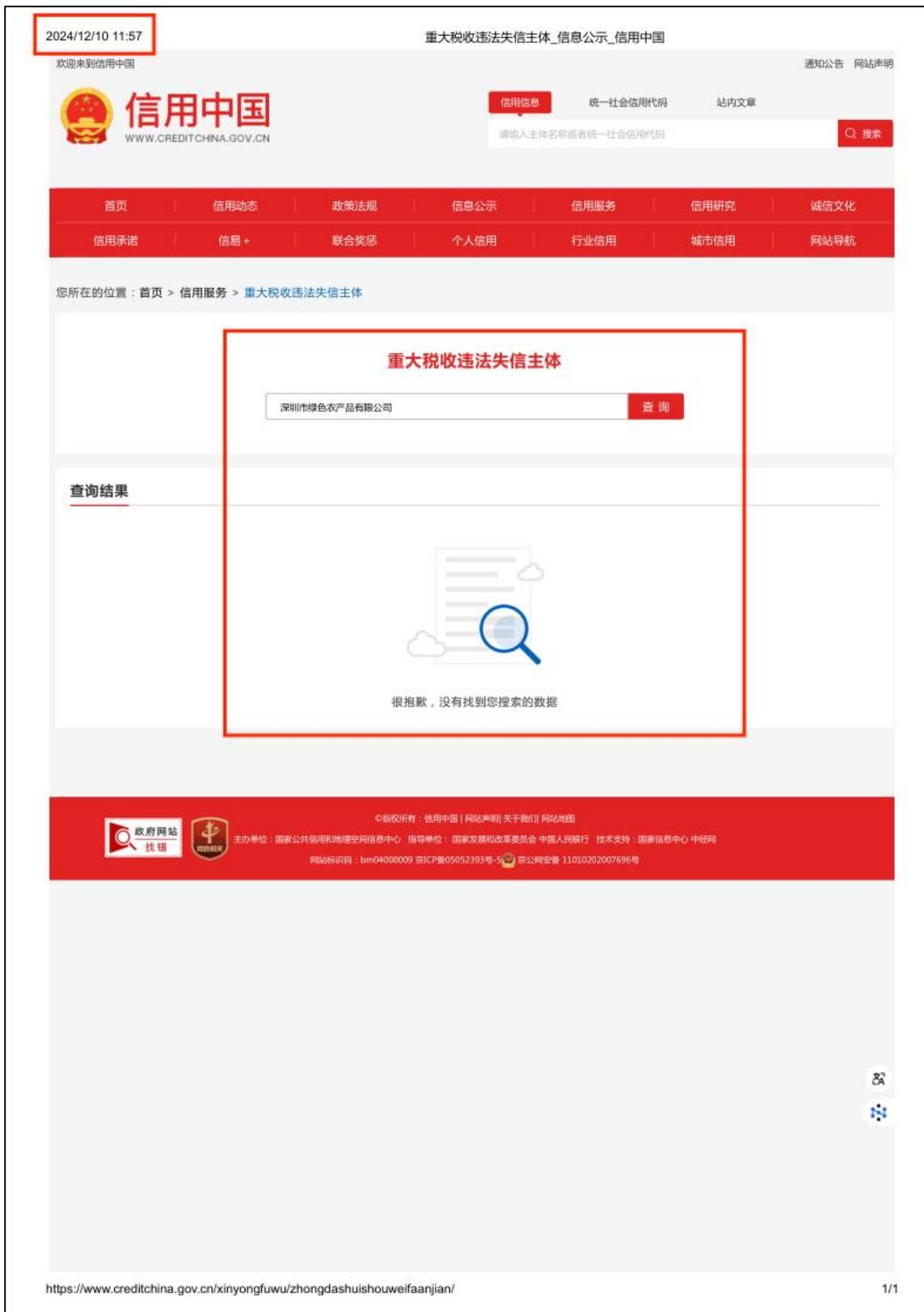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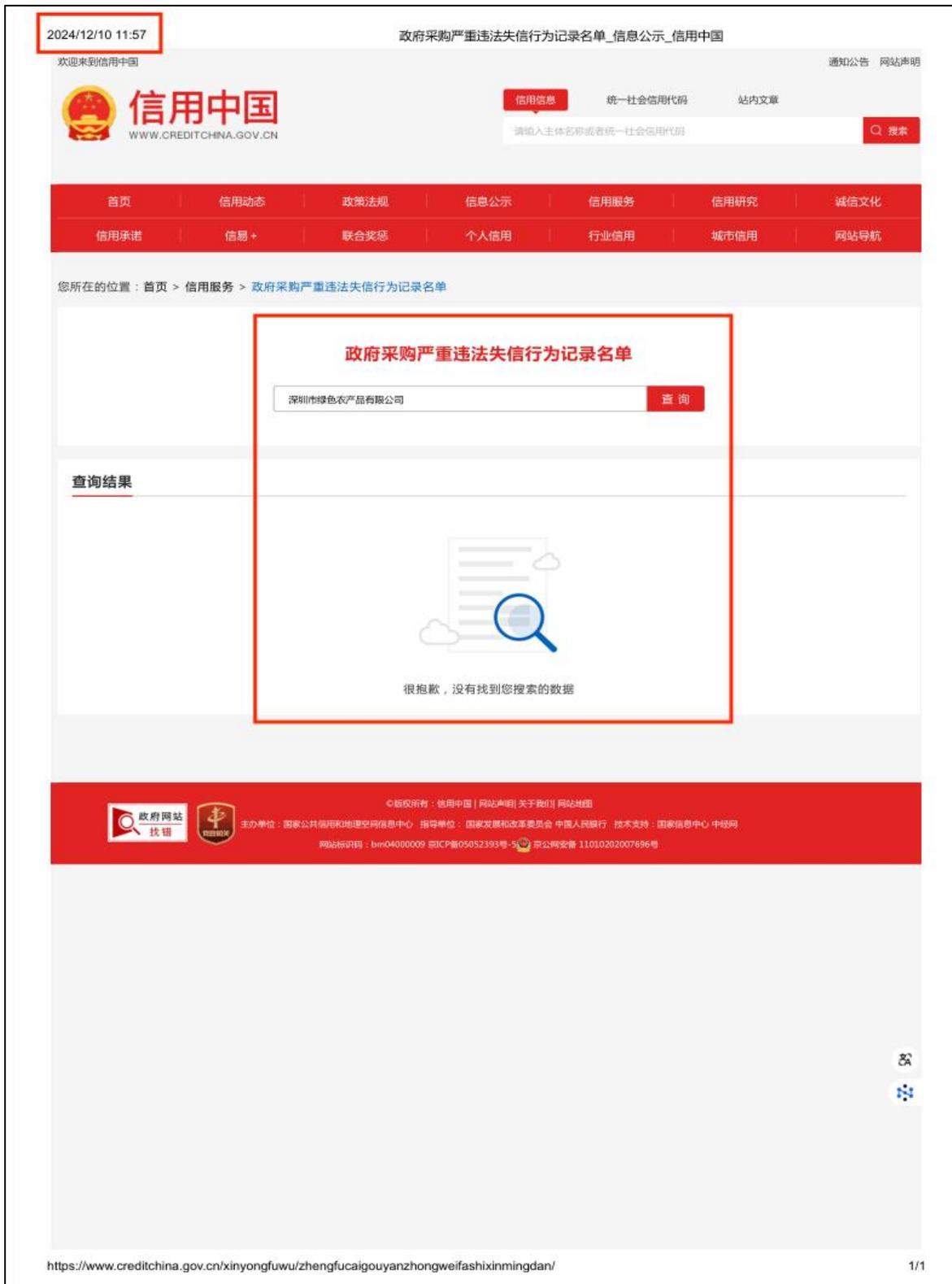
2/2



9.2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9.3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图



9.4 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B
报告编号：	202412171457378450Z648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籽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1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6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籽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1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6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交许(龙岗)〔2024〕普货3983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40300622976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08
有效期自：2024-03-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深交许(龙岗)〔2024〕普货3983号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提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取得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并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22976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11月08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121714573784502648

生成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57:37

许可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车11粤B08584(24)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28
有效期自：2024-04-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叉车,产品名称:叉车(托盘堆垛车),单位内编号:粤B47421,设备(注册)代码:5110103192020L9666,产品编号:080157L9666,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设备品种证照显示:叉车,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交许(龙岗)(2024)普货1531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40300622976

许可决定日期：2024-03-26

有效期自：2024-03-26

有效期至：2028-03-25

许可内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深交许（龙岗）〔2024〕普货1531号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你于2024年03月26日提出普通货运经营许可新配发申请。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决定予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请于2024年03月26日领取（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告知承诺约定的期限内，聘用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并投入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并办理相关手续。你可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或通过“粤商通APP”进入法人数字空间查阅、下载电子证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26日

许可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973438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97343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0-20

有效期自：2023-10-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935647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935647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2

有效期自: 2023-10-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24403073021408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25
有效期自: 2023-09-25
有效期至: 2028-09-24
许可内容: 经营者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M2UR6B,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微小餐饮),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籽龙,选择主体业态:b2a76989b8b04c28970545d9d3ab9b49,选择经营项目:6c5bbbd5d884dd8a64a6eaf6d1754d4,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签发人:苏波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560943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56094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1
有效期自: 2023-07-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14403071565573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10

有效期自： 2022-06-10

有效期至： 2026-03-10

许可内容： 经营者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M2UR6B,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籽龙,选择主体业态:00f8fb35f52e4e089d988cc28d109f74,选择经营项目:ee9626ddac9e42179211a9e78d5b5bf6, 0f41cb2c20a94415bb414f2779fc3571,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签发人:刘学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753340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75334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21
有效期自: 2021-04-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1808100036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食品经营许可证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403071565573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11
有效期自: 2021-03-11
有效期至: 2026-03-10
许可内容: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JY14403071565573,陈籽龙,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第 1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121714573784502648

生成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57:37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572677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572677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2-26

有效期自：2021-02-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交许(物流)〔2021〕电243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40300608094

许可决定日期：2021-01-27



有效期自： 2021-01-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物流）〔2021〕电243号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你公司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你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决定予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二、购入的车辆和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请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智能政务服务平台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件;如需纸质证件,可选择邮寄领取或请申办人(法人或委托经办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至窗口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于2021年07月27日前落实拟投入车辆,于2021年07月27日前落实拟聘用驾驶员,然后办理相关手续。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01月27日

许可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513773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51377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563154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56315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0

有效期自： 2020-07-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D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3930134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93013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24
有效期自: 2019-12-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D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3549564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54956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9-16
有效期自: 2019-09-1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1714573784502648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14:57:3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D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1700594936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1700594936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7-10
有效期自: 2017-07-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D栋101;法定代表人:陈籽龙;成立日期:2017-07-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M2UR6B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M2UR6B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M2UR6B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11
承诺受理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许可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24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7-07-10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12171457378450Z648

生成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57:37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9.5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CGP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ite's name and logo. Below that,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with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entered.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indicating that no records were found for the queried company. The messag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2024/12/10 14:0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时0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9.6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查询截图

2024/12/10 14:11

诚信档案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罚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cq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zfcg.sz.gov.cn/cjlg/cxda/ 1/1



10.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全称（中文）：

验证码：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B
公司全称（中文）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是否履约评价差	否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沙背坳新工业区A1栋一层102房
法定代表人	胡权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陈籽龙
联系电话	

【办事统计】：2024年，申请人数2697人，注册成功2522人，审核中175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3.51%。
上个自然月，申请人数551人，注册成功521人，审核中30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4.56%。
(网上办结率计算公式：注册成功人数/申请人数)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的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042.58万元，资产总额为6516.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说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食品检测能力

(一) 具有 1 件及以上相关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发票日期
1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2022 年 9 月 8 日
2	农药残留检测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发票及照片

 机器编号: 667117913925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200111 发票号码: 06060158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校验码: 05643 06467 50860 26517																									
	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M2UR6B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153026682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44250100003100001180	密码区 00871/* /70-488-5<95+4/97919<6956+50>600-944+1366>74>2*<54-*1*75>-98-33<8963<0>11<85/7909<2>5556-9/0156>719*602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监测仪器*多功能水质检测仪</td> <td></td> <td>台</td> <td>1</td> <td>1600</td> <td>1600.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6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监测仪器*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台	1	1600	1600.00	免税	***	合 计					¥1600.00		***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16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监测仪器*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台	1	1600	1600.00	免税	***																					
合 计					¥1600.00		***																					
名称: 深圳市鑫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0PJX0N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1518W0755-6168 08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桃源居支行723546215640	备注 	收款人: 魏陈钢 复核: 林欣 开票人: 黄强																										



2. 农药残留检测仪

农药残留检测仪 发票及照片



代开

机器编号: 499098970122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000111
 发票号码: 66351768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校验码: 04573 44260 15959 57272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M2UR6B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D栋101153026682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44250100003100001180	密码区	03*5/-+794/18*487/88*46*49+<968>4111**/*96-5>+<63702288041<-62>96+/605+90<170932252453>*>0>1101*0<819*29/7>3/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药专用设备*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td> <td>ysp-1168</td> <td>台</td> <td>1</td> <td>850.00</td> <td>850.00</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85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制药专用设备*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	ysp-1168	台	1	850.00	850.00	***	***	合 计					¥850.0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制药专用设备*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	ysp-1168	台	1	850.00	850.00	***	***																				
合 计					¥85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85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电子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400DK02243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2号163302-0008 1332520257 开户行及账号:	(代开机关) (代开机关)	备注 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440300MA5EM2UR6B 代开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臻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肖思圳		复核: 肖思圳		开票人: 肖思圳		销售方(章)																					





代开

机器编号: 499098970093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100111
 发票号码: 08953656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校验码: 09673 81926 90944 60120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M2UR6B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0<6806/0+0<5+42534-5<8+>03* <61+90>0370/39*9*315-16044161469-57>+7860-/9<88934<7<-3729+/539030137<8197405198>9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检测机械*农药残留速测仪</td> <td>YPS-1168</td> <td>台</td> <td>2</td> <td>850.00</td> <td>17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试验检测机械*肉类水分速测仪</td> <td>R-120</td> <td>台</td> <td>1</td> <td>850.00</td> <td>850.00</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255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农药残留速测仪	YPS-1168	台	2	850.00	1700.00	***	***	*试验检测机械*肉类水分速测仪	R-120	台	1	850.00	850.00	***	***	合 计					¥2550.0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农药残留速测仪	YPS-1168	台	2	850.00	1700.00	***	***																												
*试验检测机械*肉类水分速测仪	R-120	台	1	850.00	850.00	***	***																												
合 计					¥255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伍佰伍拾圆整		(小写) ¥255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电子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400DK02243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2号163302-0008 1332520257 开户行及账号:	(代开机关) (代开机关)	备注 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440300MA5EM2UR6B 代开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臻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肖思圳		复核: 肖思圳		开票人: 肖思圳		销售方(章)																													







(二) 具有 1 名持证检测人员-范国兵

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考试合格证明	
	
姓 名：	范国兵
证件号码：	430528198010168211
证件编号：	2024030800152
类别等级：	高级食品销售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记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查看更多记录](#)

抽查考核记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查看更多记录](#)

注意: 实体证明申请入口已关闭, 我省现推广使用电子版食安员合格证明, 不显示公章。请广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用人单位积极使用。



3. 健康证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姓 名: 范国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528198010168211
(或其它有效证明)

体检单位: 深圳市龙岗第五人民医院

体检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一年)

已上传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平台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
健康证明**



五、车辆配置

车辆配置一览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上牌日期	自有/租赁
1.	冷藏车	粤 B50H83	2022. 9. 23	自有
2.	冷藏车	粤 B09C5E	2022. 8. 11	自有
3.	冷藏车	粤 BY326N	2022. 9. 23	自有



(一) 自有冷藏车 (粤 B50H83)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mZzq1BscMRCzJp8p5Ra6g==3549982

编号: *1440037683628*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2-09-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50H8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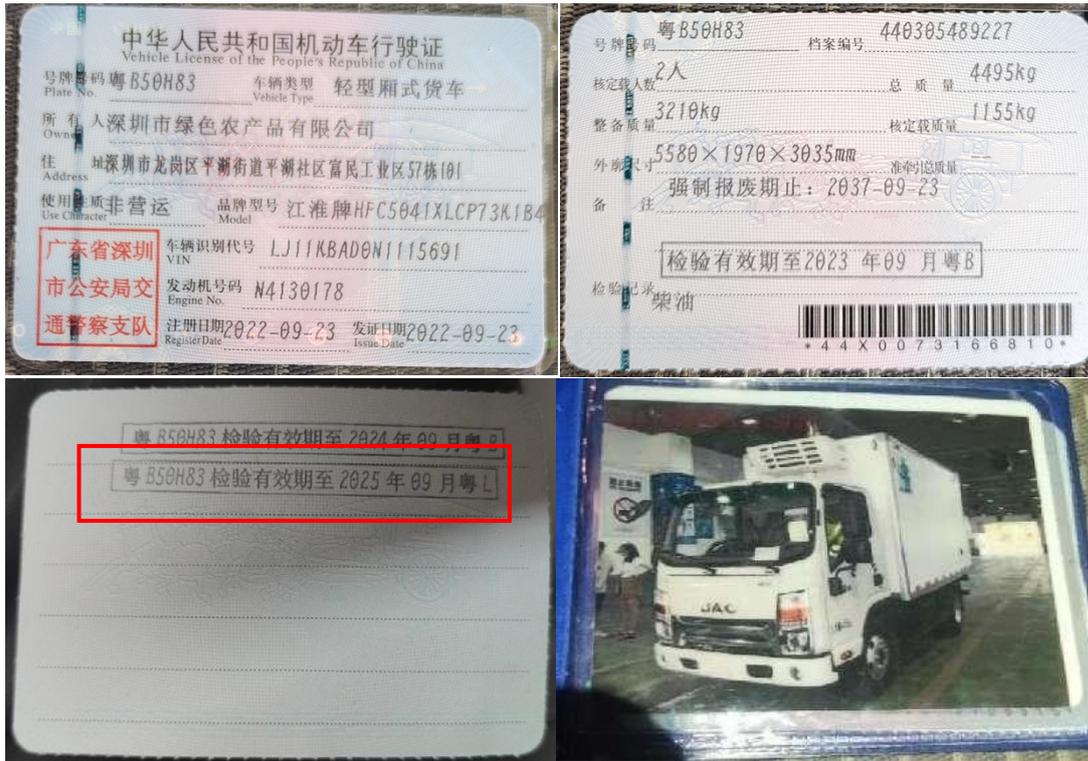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041XLCP73K1B4S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TKBAD0N11569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N4130178	12. 发动机型号	HFC4DB3-2E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183 ml/ 9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40 后 14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28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580 宽 1970 高 3035 mm	33.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3700 宽 1810 高 1850 mm	34. 发证日期		2022-09-23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55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8-29	

第 2 页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4. 车辆购买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374

开票日期 2022-09-05

发票代码 144032124160
发票号码 00666456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税控码	03>+-415>/5*2/80<<>3<03/2<-7*2414+7<4<74//+>4-++12242/+3>1/<+/7**+932805*+91*+4+3/<599-41049*6*64<4597*+0-27-07//1/684<46+/84*0<+*71**014>505/752>-+/66><8+<8*87>867714-<0//>6*9<0185<204/765		
机打号码	00666456				
机器编号	929905370762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EM2UR6B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江淮牌HFC5041XLC73K1B4S	产地	合肥
合格证号	WCH0X01N111569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N413017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11KBAD0N1115691		
价税合计	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圆柒角肆分			小写	¥127421.74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胜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9892073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0779335		账号	44306613701160408011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森社区广深路西乡段435号大胜机电10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4659.14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航城税务所 14403065111
不含税价	小写 ¥112762.6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5/5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邓峰 备注: 一车一票

(手开无效)



(二) 自有冷藏车 (粤 B09C5E)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zmU1mhY12NMW7mqiLE2oog=#3549982 编号: *44005767302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2UR6B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	3. 登记日期	2022-08-1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09C5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048XLCF71K2C7S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1KB8EXM132466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M4909755	12. 发动机型号	HFC4DE2-2E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951 ml / 117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85 后 178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50R16LT 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336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40 高 3390 mm	33.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15 宽 2180 高 2200 mm	34. 发证日期		2022-08-11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11-17	

第 2 页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4. 车辆购买发票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税控码		0/37/7<879<*3-9467<60550<736<9730<81>4 613786>6>>5135-1725254549-*0-8+<13-91/ 75>28361>--<+*730<81->5368+>6>>59-65<3 >7<9981>/9667>7/044<3<2567*787*83>/229 <30>07502/-/>581-42*846*13879090-*97<6					
机打号码		00888367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EM2UR5D					
机器编号		661511128936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江淮牌HFC5048XLCP71K2C7S	产地	合肥市		
开票日期		2022-08-03		合格证号	WCH0905M1324567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动机号码	M490975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11KBBEXM1324667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零叁佰陆拾玖圆零壹分		小写	¥150369.01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胜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1344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1566378M		账号	44306607201801007524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北围社区广达路百乡园430号大胜机电10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1440300581566378M 增值税 17299.09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乡税务所 14403065108					
不含税价		小写 133069.92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宋玲		备注		一车一票				



(三) 自有冷藏车 (粤 BY326N)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ANst3HQ2HPGLiSp1/Yu8DQ==3549982 编号:  *44005768362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2UR6R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2022-09-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粤BY326N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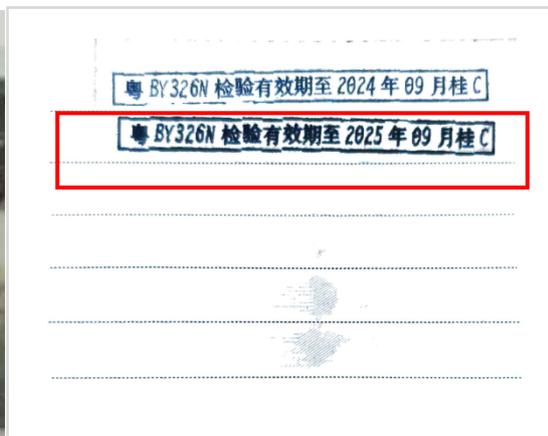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041X1CP73K1B4S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1KBAD9NF11569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N4130166	12. 发动机型号	HFC4DB3-2E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183 ml/ 9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1440 后14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1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28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5580 宽970 高3035 mm	33.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3700 宽810 高850 mm	34. 发证日期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55 kg
27. 核定载客	1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8-29	

第 2 页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4. 车辆购买发票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税控码		0353675553>8<45<-*313<24<3+9*07+93*/+5 /953-2-*+9<8/*88-3499831875*0151612456 /53<65160352*426<+/-83144+/95</7358/8> ><4*05682<696542-8759*1038851/-9390330 2*-953*6>363*<8284-61<05570185<204*+77	
机打号码		00666455		发票代码		144032124160	
机器编号		929905370762		发票号码		00666455	
开票日期		2022-09-05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EM2UR6B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江淮牌HFC5041XLP73K1B4S	
合格证号		WCH0301N1115690		进口证明书号		产地 合肥	
发动机号码		N413016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11KBAD9N1115690	
价税合计		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圆柒角肆分		小写		¥127421.74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胜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9892073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0779335		账号		44306613701160408011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广深路西乡段435号大胜机电10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完税凭证号码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航城税务所 机关及代码 14403065111	
不含税价		¥112659.14		吨位		1.1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邓峰	
备注				限乘人数		2	
				备注		一车一票	



六、食品安全责任险

无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总体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1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2021.10.23	2022.10.22	优秀	2022.10.26
2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2022.8.30	2023.6.30	优秀	2023.7.1
3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2.3.28	2023.3.27	优秀	2023.4.16
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2021.12.30	2022.12.31	优秀	2023.3.16



(一)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食堂物质采购项目

目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080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S-ZXGGYEY2021005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482298

法定代表人：田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陈籽龙

联系人：余兰兰

联系方式：15919850644

根据项目编号 PS-ZXGGYEY2021005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及牛奶，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牛奶需在 11 点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 0.95，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0.95（折扣率），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 市场指导价

乙方每个月提供一次《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报价，配送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甲方周边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为市场指导价，作为结算价定价依据。甲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对乙方的价格进行核对，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1,153,200.00），该费用分别为教师用餐预算：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277,200.00）；幼儿用餐预算：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876,000.00），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6:0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 2、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副食、干货及调料等主副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 3、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 4、冻品、干货类：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无异味；
- 5、面点：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酸味、美味、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 6、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重量等标识；
- 7、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 8、牛奶：送达时距离产品保质期到期的时间不少于保质期时间的 2/3，每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检验报告。



- 9、海鲜、河鲜产品是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 10、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 11、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二）送货及人员要求

-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 2、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 3、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 4、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 6、人员要求：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三）其他要求

- 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供货商当天总货款的 5%；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 3、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

（四）责任要求



- 1、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发生食源性疾病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 2、要求在卫生局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五、验收要求

- 1、按甲方定版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供应商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 5、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 6、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 7、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第一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货款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者第二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出现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



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扣减当天货物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 5、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1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 1、甲乙双方每月对上个月的配送明细（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核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 3、本项目预算上限为人民币预算上限金额为¥1,153,200.00 元，若乙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项目预算的，甲方最多以项目预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超出预算金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5、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

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3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二)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食堂物资 配送项目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232F2164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319500859L

法定代表人：王君健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755-82571808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陈籽龙

联系人：沈军

联系方式：13714780087

根据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324-DH2232F2164 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除八大类食材（米、面、油、乳制品、蛋类、调味品、生鲜肉、冻品）之外的食堂物资。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0.96，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0.96（折扣率），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 市场指导价

乙方每个月提供一次《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报价，以当月中农网精品原价（取每月5号、15号、25号三天的平均价格）或采购单位周边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作为结算价定价依据。甲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对乙方的价格进行核对，最终由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20%）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实际以配送发
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6:00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 2、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GB7718-2011的规定。

(二) 送货及人员要求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2、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3、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4、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 6、人员要求：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五、验收要求

- 1、按甲方定版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供应商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 5、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 6、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 7、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第一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者第二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出现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扣减当天货物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 5、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1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 1、甲乙双方每月对上个月的配送明细（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核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3、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4、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第 7 页 共 7 页



（三）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C2022251270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49985W

法定代表人：高伟

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方式：13728795596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陈籽龙

联系人：陈芳

联系方式：13537641025

根据项目编号 ZXC2022251270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生鲜肉类（鸡肉、猪肉、牛肉、羊肉等）、蛋类（鸡蛋、鹌鹑蛋、鸭蛋、咸蛋、皮蛋等）；水产品类（鱼类、海鲜类等）；冻品类（鸡中翅、凤爪、冻品海鲜类等）；蔬菜类、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奶制品（酸奶、鲜奶等）；熟食类；糕点类；干货、粮油面、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副食品等）等。具体以《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甲方当天 17:00 前（牛奶需在 11 点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第二天的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 0.95，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 0.95（折扣率），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 市场指导价

由乙方提供深圳市内的市场价格行情（即几个超商<如华润超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的各品种货物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执行价格）或以当地大型市场调查的价格为基准价，并提交书面的价格调查表。综合考量后汇成价格调查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各货品的基准价，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结算价（结算价=基础价格*折扣率），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的定价标准。价格表每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一次，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如遇地域性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或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1,463,000.00)，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如遇需统一集中采购项目则自动终止集采所要求项目或终止本合同。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5:3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自行承担运费。



-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 2、试供期：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于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开始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个工作日，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期间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差、服务质量不高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 3、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基本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供应产品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深圳市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深圳市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



天然色泽明显。乙方提供猪、牛、羊等肉类、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质证明。

(2) 产品配送要求:

①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③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④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卸货要求:

①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①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②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编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深圳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④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 水果

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6) 奶制品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中牛奶要求包装完整、送货日期与生产日期相隔不得超过三日。按照甲方需求的奶制品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7) 糕点类：根据采购方需求，供应现烤制的糕点，糕点必须新鲜、卫生、不变质、不变味、不存在过期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8) 品牌及品种调整：

①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②如遇所投品牌或品种停止生产经营，或产地发生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无法配送的，乙方负责举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成立讨论小组商决应对方案。

(二) 服务要求

1、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所有送货产品三证齐全，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所送货产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依法解除供货合同。



3、临时加货处理：

对于甲方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快速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4、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将此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依法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5、交货要求：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地区），乙方送货上门。

6、乙方需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跟进每日的采购单据的制定、修改，核价，开具发票等事项。同时需每天派遣相应的粗加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粗加工的任务。

7、乙方应配备该服务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冷库设备、仪器、使用工具等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8、配送车辆要求：乙方提供至少一台冷藏运输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以便满足甲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9、特别说明：若甲方有需采购扶贫产品的要求，根据罗湖区相关采购扶贫产品规定的要求，采购符合规定的产品，同时需提供证明购买相关扶贫产品的证明文件及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10、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五、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由甲方收取当天总菜款10%的违约金；若送货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将扣除当天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送货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意外事故，应在一小时内提供同档次运货车辆代为运输，并将事故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若部分产品质量不合格、货源不足或没有货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须及时采取换货、补货、调货等措施，保证准时、合格供货。

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原因造成甲方当天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发生短缺、滞后等问题，影响饭堂膳食供应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记过警告。月警告个数累计3次者，甲方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取消其对该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终止采购合同的执行。

2、甲方在验收乙方当日配送的货物时，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与合同不符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按送货总量的20%收取罚款。月警告次数累计达3次者，甲方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取消其对该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终止本采购合同的执行。

3、若因乙方采购配送的食材卫生质量不达标，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对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取消其对该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终止本采购合同的执行。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1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结算及付款

- 1、结算货款时，应由甲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每月的10号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乙方按由甲方确认的实际送货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3、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4、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峰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籽龙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四)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1166531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756947C

法定代表人：梁树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陈籽龙

联系人：余兰兰

联系方式：15919850644

根据项目编号 LGCG2021166531 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蔬菜水果及其制品；鲜蛋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调料及其制品等。具体以《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牛奶需在 11 点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0.95，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0.95（折扣率），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 市场指导价

基准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甲方周边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格，基准价格每月确认一次。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或以当月中农网精品原价（取每月5号、15号、25号三天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乙方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20%）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0)，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6:00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月/日起至2022年/月/日。



2、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副食、干货及调配料等主副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 3、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 4、冻品、干货类：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无异味；
- 5、面点：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酸味、美味、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 6、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重量等标识；
- 7、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 8、牛奶：送达时距离产品保质期到期的时间不少于保质期时间的2/3，每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检验报告。



- 9、海鲜、河鲜产品是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 10、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 11、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二）送货及人员要求

-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 2、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 3、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 4、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 6、人员要求：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三）其他要求

- 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供货商当天总货款的 5%；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 3、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

（四）责任要求



- 1、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发生食源性疾病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 2、要求在卫生局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 3、涉及上级部门要求之定点统购食材，以上级文件通知为准，乙方配合执行。
- 4、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预留相应的年度预算采购消费帮扶产品。

五、验收要求

- 1、按甲方定版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供应商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 5、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 6、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 7、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第一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货款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者第二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出现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扣减当天货物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 5、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1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 1、甲乙双方每月对上个月的配送明细（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核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3、本项目预算上限为人民币预算上限金额为¥1,100,000.00元，若乙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项目预算的，甲方最多以项目预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超出预算金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5、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八、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总体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1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食堂物质采购项目	2021.10.23	优秀	2022.10.26
2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2022.8.30	优秀	2023.7.1
3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2022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2.3.28	优秀	2023.4.16
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2021.12.30	优秀	2023.3.16



(一)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食堂物质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服务单位评价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项目编号:PS-ZXGGYEY2021005 配送服务项目, 年配送总额达 115 余万元, 约为 300 人就餐提供安全、优质食材。特认定该企业在食材配送的质量、价格、安全、服务方面综合评定为 优秀 (优秀/良好/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公馆幼儿园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二)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食堂物资 配送项目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本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232F2164）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90万元，就餐人数3078人，在该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于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成员服务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 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优秀。（优秀 / 良好 / 一般）。

特此证明！



（三）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本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022251270）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 146.30 万元，就餐人数 415 人，在该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于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成员服务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 优秀。（优秀 / 良好 / 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04月16日



（四）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本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1166531）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 110 万元，就餐人数 140 人，在该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于该单位的服务水平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 优秀。（优秀 / 良好 / 一般）。

特此证明！



九、检测报告

无



十、种植基地检测情况

无



十一、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 报价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中英街管理局 食堂菜品供应 服务项目	491666.00 元	2%	

说明: 1.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计算错误的, 以清单报价为准, 修正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须 $\geq 0\%$, 否则将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均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